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資料，旨在為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14年6月20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 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639。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於全球發售投資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我們的股份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滙率轉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明滙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成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成美元的換算。

除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根據下列滙率進行：

1.00港元	:	人民幣0.79342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6月13日設定的當前滙率)
7.7523港元	:	1.00美元(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4年5月30日核准的紐約市午間電滙買入滙率)

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進行兌換。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湊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 有關地圖的免責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地圖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按比例編繪。地圖的目的並非準確列示我們的物業發展項目或所標記或以其他方式標示的地盤或地區的面積或精確位置，亦非為提供該等地圖所涵蓋地區內所有地盤的詳盡或精確資料。